

债券代码：	177926.SH	债券简称：	21 城旅 01
债券代码：	184035.SH/2180356.IB	债券简称：	21 宜旅 01/21 宜兴城建债
债券代码：	250693.SH	债券简称：	23 城旅 01
债券代码：	251769.SH	债券简称：	23 城旅 02
债券代码：	252270.SH	债券简称：	23 城旅 03
债券代码：	253840.SH	债券简称：	24 城旅 01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变更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人员分工安排，发行人对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戴赛平

原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戴赛平兼任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陆蕴锋

2、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陆蕴锋先生，198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宜兴市张渚镇经贸中心办事员、宜兴市太华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宜兴市高塍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高塍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现任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510-87950002

电子邮箱：81627895@qq.com

陆蕴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本次人员变更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管理和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审计机构变更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因原审计机构合作协议到期，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3)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